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

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要點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落實產學合作技職教育方針，培育學生務實致用能力，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，建立正確工作態度，增加學校實務教學資源及學生就業機會，進而儲備企業人才，增加就業適應力與競爭力，特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實施方式與對象：

實施方式分為「職場實習」、「校外實習」與「在學見習」。

(一)職場實習：本系大學部升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暑假期間實施。

(二)校外實習：本系大學部升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上學期期間實施。實習期間，除依本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三)在學見習：本系大學部升二年級以上之學生可提出申請，於下學期期間實施。實習期間，除依本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三、實習時數與學分數：

(一)職場實習：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，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(含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2 學分。

(二)校外實習：實習期間至少為期 4.5 個月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9 學分。除依系訂定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；其該學期專業必修「專題設計(一)」課程，依課綱要求仍須繳交作業或作品展出。

(三)在學見習：每日至少 8 小時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累積總時數(不包含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不得低於 560 小時為原則，成績經評定合格，得核計為 5 學分；其該學期專業必修「專題設計(二)」課程，依課綱要求仍須繳交作業或作品展出。

四、實習申請與審查方式：

(一)實習單位與審查：校外實習單位以本系教師推薦之實習單位為優先，學生亦得自行洽詢實習單位。所有校外實習單位，需經系務會議針對其工作性質、場所安全與專業相關性等項目進行審查，經審查合格始得同意學生前往實習。

(二)實習申請：參加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前一個月，填寫實習申請表、家長同意具結

書、學生簡歷表，提交本委員會審查，經審查通過者即可辦理報到實習。

五、實習期程作業：

(一)實習前

- 1.尋求提供實習機會之機構：透過全系老師提供可供實習之職場名冊，瞭解所能提供的工作內容。另外，學生亦可自行找尋實習單位，其工作內容需符合本系專業相關。
- 2.審核實習機構之資格：視覺傳達設計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實習機構進行工作性質、場所安全與專業相關性等項目之審查，並填寫「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」、「實習機構對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規劃」與「個別實習計畫書」，公佈合格實習機構名單，並與之訂定合約書。
- 3.公告選課事宜：在開課前，由系主任排定輔導老師承辦本課程之相關業務。於每年四月中旬前公告暑期校外實習之機構名單、擔任輔導教師之名單及相關資訊，以供學生選課。
- 4.提出校外實習申請：學生需準備學生簡歷表，填具本校「校外實習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後（學生如未滿十八歲，須經家長同意並繳交「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書」），由本系簽呈會辦各相關單位及轉交實習機構存查。
- 5.分發實習對象：依學生之自願、學業成績等順序進行分發。如由學生自行找尋之實習機構，經核准後由該生取得實習機會。所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，宜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，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、就讀學制、系所名、課程名稱、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，及訂定學生實習個別計畫書。
- 6.資料提報相關單位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輔導老師資料，彙整於本校「學生實習機構總表」及「實習機構之聯絡資料表」，交由本系及實習輔導老師存查，並提報教務單位做為修課依據，且送研發處登錄留存。
- 7.知會實習機構學生之資料：將選修本課程的學生及實習輔導老師資料，轉知實習機構。
- 8.行前講習：召集學生舉辦行前座談會，提醒學生校外實習應注意的相關事宜，並請學生攜「校外實習手札」至實習機構記載實習內容。

(二)實習中

- 1.實習開始：學生應於實習生效日至實習機構報到，無法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實習機會，該課程成績以0分計算。
- 2.實習進行中欲中途離職者，應填具本校「轉換實習機構與終止校外實習申請表」，提請轉換實習機構或終止校外實習，唯辦理終止校外實習者，該課程成績以0分計算。

3. 學生於國內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教師應赴學生實習場所訪視；學生若於海外實習，實習輔導教師得可運用網際網路、電話等方式輔導與協助解決學生實習各項問題，並填寫訪「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」與「校外實習訪視記錄表」，以作為檢討改進實習制度參考依據。若發現學生不適任，應重新尋找實習單位。
4. 實習機構之考核：實習中或實習完成時，請機構負責人利用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、「校外實習機構對學校實習課程滿意度調查表」與「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調查表」，對學生進行考核。

(三)實習後

1. 繳交職場實習成果：開學後，實習學生需依「在校生校外實習參考手冊」之範本撰寫，繳交「校外實習報告」與「校外實習手札(日誌)」各一份，並填寫「校外實習生實習滿意度調查表」、「學生未來任職該實習領域意願調查」與「校外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調查表」。
2. 學生進行口頭報告：輔導老師可利用時間，約學生進行口頭報告。
3. 核分：輔導老師應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表」之成績核算方式核分，並將成績繳交教務處。
4. 成績合格者，頒給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」。

六、實習成績之考核：

成績之考核依下方比例分配進行：

項次	考 核 內 容	考核人	成績計算
1	依學生校外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」之項目考核	職場負責人	60%
2	依「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」之項目考核	輔導老師	20%
3	「校外實習手札」、「校外實習報告」	輔導老師	20%
4	核算成績	輔導老師	100分

七、未盡事宜，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